

#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

全专协处字〔2025〕33号

## 关于对广州大象飞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及其法定代表人李妹明予以 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广州大象飞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TWD33W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新港东路 2621 号之一自编  
2001-1 房

法定代表人：李妹明

当事人：李妹明

资格证号：5336479

执业备案号：4474536479.0

所在机构：广州大象飞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广州大象飞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飞扬公司）作出吊销专利代理机

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并将大象飞扬公司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知处运字〔2025〕22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大象飞扬公司出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代为提交利用2025年山西岢岚县法院判决案件中犯罪人员徐某非法出售的涉案信息虚构申请人的专利申请，且以加盟方式设立分支机构，未履行对分支机构的管理责任，严重扰乱行业秩序；大象飞扬公司违反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的规定，通过“挂证”方式虚构多名专利代理师在本机构执业，在相关《专利代理委托书》上指派专利代理师办理委托事项，但署名的专利代理师系挂靠资格证的人员，未实际参与相关专利申请撰写或者审核，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

根据国知处运字〔2025〕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认为，大象飞扬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2021年发布的《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且多种违法情形并存，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十分恶劣。对此，李妹明作为大象飞扬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鉴于大象飞扬公司、李妹明非本会会员，根据《规范》相关规定，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本会决定分别对广州大象飞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李妹明予以公开谴责，并将违规行为分别记入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

诚信档案。

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能够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规范执业，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5年12月9日



